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9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曾玟玟

被告 吳坤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5,829元，及其中新臺幣20萬126元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2萬5,829元，及其中20萬126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3月19日當庭減縮請求被告給付22萬5,829元，及其中20萬126元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5頁），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
05 店記帳消費，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
06 方式繳納帳款予伊，應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
07 （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款規定公布施行，自104年9月
08 1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息）。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
09 息，迄至99年4月20日止，尚積欠本金20萬126元及利息，
10 共22萬5,826元。本件借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11 為全部到期，嗣渣打銀行於99年10月29日將債權讓與伊，
12 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等語。為此，爰依消
13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起訴。聲
14 明：如上揭減縮後聲明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6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分攤表、
19 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太
20 平洋日報公告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29頁），經核閱無
21 訛，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2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
23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9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
30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31 分之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1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2
02 萬5,829元，及其中20萬126元自起訴狀送達（本院卷第47
03 頁，公示送達證書）翌日即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05 許。

0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0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書 記 官 林家瑜